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编制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2018年北京市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以及主动公开、回应解读、依申请公开（含不予公开、收费及减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数字东城”门户网站（http://zfxxgk.beijing.gov.cn/dcq11A044/dcbm\_index.shtml）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交道口街道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雨儿胡同乙15号交道口街道办公室；邮编：100009；联系电话：010-64033210；电子邮箱：jdkbsc@163.com）

2018年交道口街道政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东城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强化制度机制建设、继续加强信息发布，不断增强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重点工作情况

（一）落实“五公开”要求，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持续纵深发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街道工委、办事处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调整了街道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主任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各科室积极配合，各司其职，增强工作合力，保证政务公开工作“专人抓、专人管”。街道主要领导多次在主任办公会、班子成员会上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要求，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保密审查程序，从工作程序、信息内容等方面严格把关，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

**二是明确职责分工。**2018年我街道修订了《交道口街道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政务公开的全过程，明确了街道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进行。梳理政务信息公开全清单，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高行政工作的透明度。

（二）加强创新理念，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全面稳定提升

一是不断丰富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内容。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和热点，认真编制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街道机构职能、机构领导及分工、内设机构及职能等信息，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便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作为关键。

二是充分利用新媒体进行政府信息公开。通过街道外网、街道微信公众号和政务微博等途径，及时发布街道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和居民关注的热点信息，突出“百街千巷环境整治”、社会安全稳定等中心工作，提高信息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三是不断拓宽宣传渠道。街道充分利用便民综合服务大厅和各社区的电子显示屏动态播放各类政府信息，在服务窗口周边设置便民服务自由索取栏，群众可以自由索取相关规范性文件文本以及各类便民服务办事指南。

（三）加强教育培训，推进街道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

一是分管领导及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学习，积极参加区信息公开办组织的培训，认真领会实质，严格把握要求，切实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二是对街道各部门及社区居委会的负责信息的工作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宣讲街道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要求，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推进各类大气污染治理、老旧机动车淘汰、生态文明建设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空气重污染应急信息。

**二是加强民生改善信息公开。**积极做好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方面信息的公开工作。按要求在街道办事服务大厅、各社区服务站，按月公开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相关信息，按季度公开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开展情况。

**三是推进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公开。全年共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复文2件。

**四是推进平安建设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食品药品处罚和消费警示信息以及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信息。

**五是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按要求定时公开街道“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和预决算报告，并在预算公开中增加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信息公开数据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度我街道在数字东城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业务动态信息360条；转载市区政策、规范及解读文件23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23条，其中发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2条、各类专项检查整治、风险防控信息28条，其他信息93条。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发布信息动态2432条（微博2120条，微信312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受理政务信息公开申请7件。其中符合信息公开要求并完成答复的4件，信息不存在1件，告知做出更改补正的1件，答复期限内处理中1件。

（三）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2017年针对本街道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的行政复议、诉讼和举报政府信息均为0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减免收费情况

2018年本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减免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产生费用共计0元。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交道口街道按照市区要求和工作部署，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比如，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个别部门重视程度不够，主动满足群众公开需要的意愿不足；公开信息和群众真正想要的信息有时存在“错位”现象，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019年交道口街道将着重完成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强化队伍建设。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交流活动，开展信息公开审查、依申请受理、网络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和指导，使其更熟练地掌握政务公开程序，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全面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二是增强公开的时效性。进一步深化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明确各领域公开内容，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加大对政府重点工作、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改革措施的解读力度，及时关注舆情，回应社会关切。

三是拓展信息公开举措。进一步整合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围绕公众关切梳理、整合各类信息，建设相关专题，使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加强对“互联网+”、微信QQ等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运用网络客户端、微信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

附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

2019年3月

附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351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23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5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23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93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60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12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12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7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4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2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6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6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6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4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1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1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03 |